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的意见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天津市社会科学界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高质量发展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坚持党的自我革命，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坚持党的政治领导、思想领导、组织领导和纪律领导，坚持党的政治路线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坚持党的性质宗旨、理想信念、初心使命，坚持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坚持党的纪律规矩，坚持党的组织体系、领导体系、执政体系、监督体系、自我革命体系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、党的全面领导、党的自我革命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政治领导、思想领导、组织领导和纪律领导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政治路线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性质宗旨、理想信念、初心使命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纪律规矩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组织体系、领导体系、执政体系、监督体系、自我革命体系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、党的全面领导、党的自我革命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政治领导、思想领导、组织领导和纪律领导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政治路线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性质宗旨、理想信念、初心使命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纪律规矩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组织体系、领导体系、执政体系、监督体系、自我革命体系有机统一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高质量发展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坚持党的自我革命，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坚持党的政治领导、思想领导、组织领导和纪律领导，坚持党的政治路线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坚持党的性质宗旨、理想信念、初心使命，坚持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坚持党的纪律规矩，坚持党的组织体系、领导体系、执政体系、监督体系、自我革命体系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、党的全面领导、党的自我革命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政治领导、思想领导、组织领导和纪律领导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政治路线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性质宗旨、理想信念、初心使命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纪律规矩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组织体系、领导体系、执政体系、监督体系、自我革命体系有机统一。

（三）保障措施。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坚持党的政治领导、思想领导、组织领导和纪律领导，坚持党的政治路线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坚持党的性质宗旨、理想信念、初心使命，坚持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坚持党的纪律规矩，坚持党的组织体系、领导体系、执政体系、监督体系、自我革命体系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、党的全面领导、党的自我革命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政治领导、思想领导、组织领导和纪律领导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政治路线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性质宗旨、理想信念、初心使命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纪律规矩有机统一，坚持党的组织体系、领导体系、执政体系、监督体系、自我革命体系有机统一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

